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有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季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立中、黃璿芳、黃淑鴛、黃小楓、黃鼎鈞、梁亦岑、梁坤木、梁斯騏、黃潔榆、黃俐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上開被上訴人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建物拆除，前經本院於111年7月12日，以系爭土地鄰近土地實價登錄交易價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。是本件上訴部分（即原判決A建物坐落基地）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718元（計算式：面積合計14.67平方公尺×0.3025×每坪67,990元=301,71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